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

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 事 签 署：

杨元勇

林建华

崔玉梅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